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108.04 版

[招標機關及地址] 中國醫藥大學 406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聯絡人(或單位)] 林宜嫻 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1313

[聯絡Mail] elainelin@mail.cmu.edu.tw

[聯絡傳真] 04-22990435

###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1000026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0-111學年度境外學生團體保險案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後續擴充]  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2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 為限。

(二)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三)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 17 時 00 分止(以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時間為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地址：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以送達時間為準。

[開標日期] 110年6月11日14時00分

[開標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 關懷大樓1樓\_101\_教室(406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投標文字] 中文

### **其他**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其他： 英才校區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銀行現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10%，驗收合格後，即可辦理無息退還。
5.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6.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7.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分機：1313 林宜嫻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9.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

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0.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1.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2.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3.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100026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111學年度境外學生團體保險案



收件者：

**406**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

##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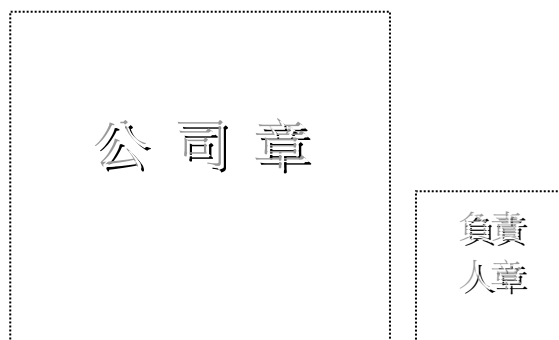
一、使用對象：中國醫藥大學未具健保資格之境外學生(外籍、僑港澳、大陸)

二、預估投保學生人數：80人(實際投保學生人數有增減之情形，依法標單價辦理。)

三、規格如下：(保險公司需具有財政部核定之文號)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意外傷害事故)	身故保險金	50萬
失能 (意外傷害事故)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0%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
門診醫療 (因疾病或傷害)	門診醫療保險金	依收據金額實支實付，限額800-1,000元/每次
住院 (因疾病或傷害)	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1,000元/每次事故最高365日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至少須包含以下項目： (1)醫師指示用藥。 (2)血液輸注費。 (3)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4)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醫師診察費。 (6)手術費用。 (7)手術室及其設備、治療室及其設備的使用。 (8)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形。 (9)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10)對症所必要的物理治療。 (11)麻醉劑、氧氣的使用。 (12)X光檢查。
住院期間醫療費用，日額型或實支實付型，至少擇優給付	實支實付型	依收據金額實支實付，理賠限額10-12萬元/每次事故
每人保費單價		每人 NTD /月
110-111學年度總價 (以80人預估，實際投保學生人數有增減之情形，依法標單價辦理。)		NTD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國醫藥大學境外學生團體健康保險經費說明

- 一、所指之境外學生係指本校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及陸生。
- 二、此三類學生應依其相對應之入學辦法，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前，自行或由學校辦理醫療及傷害保險，以補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
  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2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2.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三點: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簡稱僑保）六個月。
  3.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2條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 三、本校境外學生團體健康保險依政府採購作業辦理110、111學年度招標作業。
- 四、**保險期間:**
  1. 110學年度自民國110年8月1日午夜十二時起至民國111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
  2. 111學年度自民國111年8月1日午夜十二時起至民國112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 110-111 學年度境外學生團體保險案(10913744)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p>附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p>投標廠商名稱：</p>
	<p>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p>

(109.9.版)

#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10913744 (總採字第 11000026 號)  
 名 稱：110-111 學年度境外學生團體保險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資 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 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 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 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 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 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 明代之)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 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 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 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 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10913744 (總採字第 11000026 號)

標案名稱：110-111 學年度境外學生團體保險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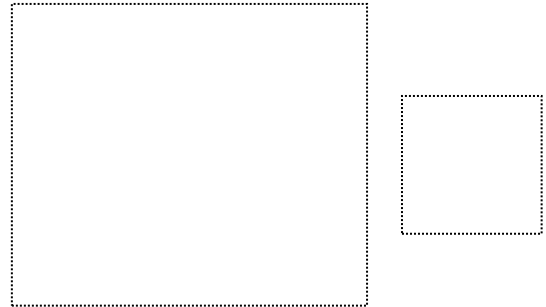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Two dashed-line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gent's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 The first box is a large rectangle, and the second is a smaller square to its right.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1 日